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　　告　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　方仕賢

被　　告　成光回收資源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上列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許榮川

被　　告　陳穎蓁律師即沈言益之遺產管理人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所為判決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附表編號1、2之本金欄位關於「270萬元」、「30萬元」之記載，分別更正為「27萬元」、「3萬元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30日所為114年度重訴字第86號判決，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原告聲請裁定更正，並無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顗雯

法　官　簡光昌

法　官　劉千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柏瑜